

314105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79	5405	其他业务支出
31410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	5501	营业费用
314107	利润归还投资	81	5502	管理费用
314108	应付优先股股利	82	5503	财务费用
3141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3	5601	营业外支出
3141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	5701	所得税
314111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5	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14115	未分配利润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略)

四、成本类

69	4101	生产成本
	410101	基本生产成本
	410102	辅助生产成本
70	4105	制造费用
71	4107	劳务成本

五、损益类

72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73	5102	其他业务收入
74	5201	投资收益
75	5203	补贴收入
76	5301	营业外收入
77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78	54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四、会计报表简表

编 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报期
会企 01 表	资产负债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企 02 表	利润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企 03 表	现金流量表	(至少)年度报告
会企 01 表附表 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年度报告
会企 01 表附表 2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年度报告
会企 01 表附表 3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会企 02 表附表 1	利润分配表	年度报告
会企 02 表附表 2	分部报表(业务分部)	年度报告
会企 02 表附表 3	分部报表(地区分部)	年度报告

注:会计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略)

财政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做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工作的通知

财统[200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上海市、深圳市、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各总公司、集团公司: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本监督管理,规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工作,促进提高国有资本营运效益,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0年4月联合颁布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办法》(财统字[2000]2号),对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计算与确认方法做了进一步规定和完善。为此,现将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以下简称确认)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国资)、经贸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逐步形成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机制,企业对所有者的资本投入要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做好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对加强国有资本监管,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积极性,增强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效益,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各级财政(国资)、经贸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强对这一工作的组织指导,贯彻执行好三部委联合文件精神,特别是各级财政(国资)部门要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作为一项重

要的日常性工作来抓,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促进加强企业国有资本的监督管理。

二、各地区、各部门(企业集团)要尽快确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对象,原则上凡是占有、使用国有资本的各类企业,都应按规定纳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的工作范围。对于各级政府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尤其是实行经营者年薪制和股票期权试点的企业,以及工效挂钩企业,必须逐户进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被确认企业要如实填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及时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年度国有资本因客观原因引起增减变动的有关证明文件。

三、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监管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财政(国资)部门要在工作组织、对象确定等方面加强与有关企业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

(一)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集团)要全部进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确认,具体工作由财政部牵头,会同国家经贸委等企业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将确认结果报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二)地方各级政府直接管理企业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由同级财政(国资)部门牵头,会同经贸等企业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确认结果报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三)上述被确认企业应自行组织其所投资的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国资)、经贸、劳动保障等部门备案。

(四)对有关部门监管的未脱钩的大型企业,由其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并将保值增值结果报同级财政(国资)部门确认;对有关部门监管的未脱钩的中、小型企业,由其监管部门组织实施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国资)部门备案。

对于经各级政府批准关、停和破产的企业,可不列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范围。

四、各地区、各部门(企业集团)在进行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时,要严格遵循财统字[2000]2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为基础,根据企业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说明材料,对影响国家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客观因素,应进行逐项审核,严格把关,准确计算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并在此基础上对照财政部统一颁布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标准值》,得出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和所处行业水平的结论。对于已经开展企业绩效评价的企业,为了避免工作重复,可以直接按照开展评价时核定的资本保值增值率作为实际完成值。

五、各级财政(国资)、经贸部门均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中“国有资产总量及保值增值情况表”为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的基础。为此,除财政部规定外,所有被确认企业的年度汇总会计报表须经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此基础上,各级财政(国资)、经贸部门要按照《企业年度汇总会计信息报告制度》(财统字[2000]12号)的要求,做好企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数据核查工作,并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情况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以确保基础数据资料的真实、准确。对故意提供虚假会计信息,或有意隐瞒实情的,一经发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记入当年确认意见中。各级财政(国资)、经贸部门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过程中,要规范操作,严把质量关,坚决杜绝走过场和弄虚作假行为。

六、各地区、各部门(企业集团)须按照财统字[2000]2号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及时做好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布置工作,

同时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辖范围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检查落实。以后年度本级政府直接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应于企业上报年度会计报表后一个月左右完成。各地区、各部门(企业集团)的确认情况及汇总分析应于每年5月底以前上报财政部。

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结束后,各级确认部门要及时将确认结果报送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各级财政(国资)部门应会同经贸部门建立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国有重点企业的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以加强舆论和社会监督。各级财政(国资)部门要建立本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情况的分户档案,以掌握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动态情况。

八、各地区、各部门(企业集团)在组织开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的同时,要认真研究如何进一步发挥保值增值确认工作的监管功能作用:一是继续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作为企业提取新增效益工资的否定指标,凡是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不得提取当年新增效益工资;二是试行年薪制的企业,均要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作为对经营者的考核内容;三是在进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资产重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促进国有资本向优势企业和行业转移,形成良性循环;四是对于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本连续减值并且减值幅度进一步扩大的企业,确认部门要提请政府予以警告并督促企业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九、各地区、各部门(企业集团)应根据本《通知》精神,勇于实践,大胆探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确认工作全面开展。各地区、各部门(企业集团)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企业集团)的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计算与确认实施细则。

十、2000年度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标准值及工作软件将另行下发。

2001年3月19日

财政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1]3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企业集团总公司:

近日,《中国证券报》披露,有的上市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办法的规定,将债权单位豁免的债务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2000年度的损益,造成会计信息失真,误导和欺骗投资者。为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朱镕基总理关于会计人员“不作假账”的指示,维护会计制度的严肃性和统一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有关部委在整顿经济秩序中,要认真贯彻朱镕基总理最近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所作的“不作假账”的指示,发现公司、企业和其他单位作假账的,决不姑息迁就,要一查到底,严厉打击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财会[2001]7号和《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财会[2001]17号)的规定,对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以及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等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并作为2000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予以处理。

三、已经公布2000年度年报的股份有限公司,因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补充说明。对应当追溯调整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的,按《会计法》规定,将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严肃处理。

四、在2001年开展的《会计法》执法检查中,对于贯彻执行上述财会[2001]7号、财会[2001]17号的情况,将作为重点检查内容。

2001年4月30日